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文件

双石府发〔2023〕18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石镇红花水库水库防汛应急处置 预案》等4个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农业服务中心：

《双石镇红花水库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等4个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双石镇红花水库防汛 应急处置预案

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批 准：钟 强

审 查：唐恩财

审 核：唐恩财

校 核：姜维嵩

编 写：林文隆

目 录

1.总则.....	5
1.1 目的.....	5
1.2 原则.....	5
1.3 编制依据.....	5
1.4 现状.....	5
1.5 适用范围.....	7
2.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
2.2 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8
3.预警和预防机制.....	9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9
3.2 防汛预警.....	9
3.3 预警级别.....	9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11
4.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11
4.1 分级响应程序.....	11
4.1.1 蓝色预警（IV级）应急处置程序.....	11
4.1.2 黄色预警（III级）应急处置程序.....	12
4.1.3 橙色预警（II级）应急处置.....	12
4.1.4 红色预警（I级）应急处置.....	13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13
4.3 指挥和协调.....	14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14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4
5.灾后处置.....	14
5.1 善后处置.....	14
5.2 灾害调查报告.....	15
6.保障措施.....	15
6.1 通信保障.....	15
6.2 制度保障.....	15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6
6.4 培训和演习.....	17
7.附则.....	17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7.2 奖励与责任.....	17
7.3 制定与解释.....	18
7.4 生效时间.....	18
8.附录.....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19
附件 3.....	20
附件 4.....	20

永川区双石镇红花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双石镇红花水库在抗洪抢险工作中组织有序、措施得力，有效控制洪灾的扩展，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保证水库安全，给双石镇党委、政府实施防洪、保安、减灾决策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

1.2 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镇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处置办法》、《水库管理通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4 现状

1. 自然地理特性

红花水库系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的一座以供农业灌溉用水为主防洪于一体的小（二）型水库。水库坝址位于重庆永川区双石镇复生桥村，距永川城区 9km，通公路，交通方便。

2. 气候特征

本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夏季日照多，冬季日照少，且早春霜雪少，夏热多伏旱，晚秋多阴雨，冬短少严寒。

3. 洪水灾害特性

水库地处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洪水由暴雨形成，陡涨陡落，具有山溪洪水的特点。

4. 水库工程现状

水库坝址处河床高程（高程系统架设，下同）392m，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52km²，多年平均降雨量 1025mm，设计总库容 15 万 m³，设计洪水位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正常水位 370.43m，正常库容 12.55 万 m³，死库容 0.99 万 m³，设计灌面 800 亩。

红花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1957 年 11 月动工，1959 年 10 月竣工。实际建成主坝高 9m，坝顶高程 372.2m，坝顶宽 13.4m，坝底宽 73.9m。

水库溢洪道位于主坝左岸，堰形为渠道式，堰顶高程水流量 0.12m³/s。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水库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川区应急组织机构设置规划和现行的管理体制，结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按管理权限的层次，永川区双石镇红花水库防汛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依次为：

（一）红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红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和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开展防汛工作，职责为：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指挥协调各级各部门防汛工作，发布防汛抢险处置指令；掌握汛情和水利工程蓄水状况并及时发布信息 and 预警；编制并监督实施永川区红花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确定和发布启动预案；直接储备和调运辖区防汛抗旱物资，建设和调动辖区抢险队伍；向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其决定和命令，必要时候申请支援。

永川区红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钟 强

副组长： 唐恩财、马国营

成 员： 姜维嵩、汪定学、陈鑫、樊晓琴、代永燕

红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的领导下、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内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红花水库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二）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双石镇应急办：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抢险物资供应，负责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外援物资的接收及分发工作；负责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负伤抢险人员和灾民，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检查、监测饮用水源、食品等。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防洪调度方案的指导实施。

其他有关部门均应根据防汛抢险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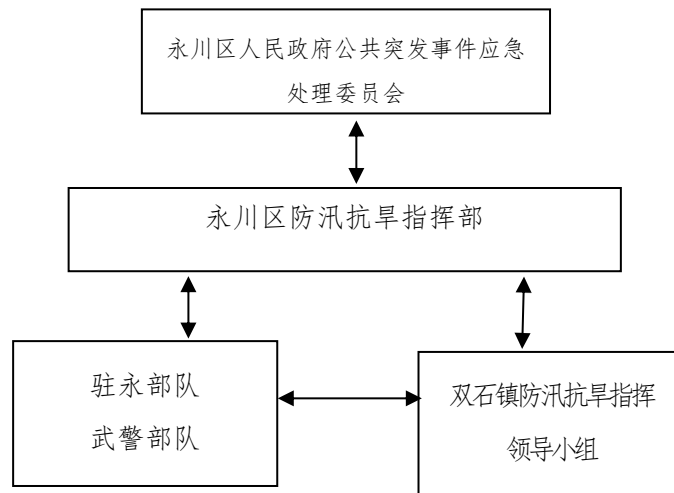
2.2 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 1.双石镇政府对水库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总责。
- 2.镇农业服务中心编制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 3.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报永川区水利局审批，报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由永川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监督实施。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以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为主线，提出灾情发生、预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详细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永川区红花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结构图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镇农业服务中心：监测工程的工情、险情信息，并分别向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区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 防汛预警

镇农业服务中心收集到洪水预报、天气预报、水利工程险情预报等汛情后，向镇政府报告，镇政府通知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

3.3 预警级别

一、洪水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洪水发生的量级和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洪水等级和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 1.特大洪水——特别严重（Ⅰ级）
- 2.大洪水——严重（Ⅱ级）
- 3.较大洪水——较重（Ⅲ级）
- 4.一般洪水——一般（Ⅳ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二、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水利工程险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下游造成灾害的严重程度，将水利工程险情级别和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 1.特大险情——特别严重（Ⅰ级）
- 2.重大险情——严重（Ⅱ级）
- 3.较大险情——较重（Ⅲ级）
- 4.一般险情——一般（Ⅳ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洪水	特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	特别严重（Ⅰ级）	红
	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	严重（Ⅱ级）	橙
	较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	较重（Ⅲ级）	黄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一般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5 年一遇~10 年一遇	一般（IV）级	蓝
水利工程险情	特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特别严重（I 级）	红
	重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严重（II 级）	橙
	较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较重（III 级）	黄
	一般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IV）级	蓝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和预警级别由区水利局确认，镇政府向社会发布。

4.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根据预警级别，镇政府启动相应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队伍、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 分级响应程序

4.1.1 蓝色预警（IV 级）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行政责任人到位指挥，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转移受困群众，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3. 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24 小时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2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 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财产，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3. 收集水文、气象部门实时汛情，密切注视汛情发展趋势。

4. 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12 小时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3 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处置

1. 灾区所在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相应防洪应急处置预案，行政责任人到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2.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3. 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 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4.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镇农业服务中心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上报区水利局，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1.4 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处置

1.灾区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镇长到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全社会紧急动员，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进入紧急防汛期。

2.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3.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4.区政府立即启动市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组织专家会商，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以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为基础平台，建立防汛应急处置信息管理系统，与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永川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政府实现互联，处理水情、雨情、工

情、险情等各类应急信息，按上级要求报告重庆市政府、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单位，同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4.3 指挥和协调

水库防汛日常工作和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由双石镇政府统一领导，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日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告等工作。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对水库工程各薄弱部位安排专人检查，全面巡查水库工程构（建）筑物，监测工程周围山体滑坡、泥石流的灾害状况，对已发险情部位全力采取抢险加固措施，控制险情，防止险情扩大，24小时巡查险工险段，力争不发生灾难性事故。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保护汛情监测设施的义务。

5. 灾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洪水消退后，由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按有关职责，对受灾区域进行清理，做好广大群众返还家园的前期准备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定期对灾区进行消毒，防止洪水过后大规模的疫情暴发。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对受灾严重的群众要给予救助，

稳定民心。

5.2 灾害调查报告

在灾害结束后，镇政府应组织专门力量总结应急措施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修改应急处置预案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统计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毁坏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保障措施

6.1通信保障

防汛抢险应急抢险工作队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6.2 制度保障

1.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自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物资、经费和水情等方面进行。

2.防汛值班制度

镇政府实行汛期（4月1日至9月30日）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防洪度汛领导小组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队伍保障

成立防汛应急抢险队，主要承担所辖区域的抗洪抢险任务，由镇、村干部和水库附近群众组成，配备 30 人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队由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调度。

2. 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院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一旦灾情发生，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

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主要品种是编织袋、麻袋、铁锹、锄头和钢钎等。当发生一般和较大洪水时，所需抗洪抢险物资由镇政府负责解决，抢险物资不足部分，根据汛情发展需要，向社会和企业征用；当发生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时，在用完自储防汛物资后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动用区级防汛物资。

4. 经费保障

政府要将防汛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储备必要的防汛专用物资和器材，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结合自身的情况，洪灾发生时的紧急避难场所为复生桥村便民服务中心，对灾民进行安置。

6.4 培训和演习

1. 培训

双石镇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储备相应的物资，组织参与应急抢险管理人和抢险人员实施预案的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懂得在发生不同等级的洪水后，知道该做什么和怎么做，适时开展演练，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演习

镇政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特大洪水情况下的应急抢险实战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水库管理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镇政府或主管部门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 及时提供实时防汛信息和分析预报准确，并减少洪灾造成损失；
2. 积极组织、实施防洪减灾行动，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3. 服从指挥，顾全大局，出色完成任务。

7.2.2 责任追究

对实施防汛应急预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和单位，由所在单位或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 有条件组织防洪而不作为，在防洪减灾中领导不力、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拒不服从防洪抢险统一指挥，拒不执行防汛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处置预案的；

3. 截留、挤占、挪用抗洪款物的；

4. 对如实反映情况和揭发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双石镇制定，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7.4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8. 附录

8.1 红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附件 1）

8.2 2023 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附件 2）

8.3 红花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附件 3）

8.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附件 4）

附件 1

红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1	钟强	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49301186		13752807288
2	唐恩财	镇党委副书记	49303466		13883652166
3	马国营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镇长	49301840		13896096021
4	汪定学	双石镇应急办主任	49303705		18223107672
5	姜维嵩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49301469		13983429238
6	代永燕	双石镇复生桥村党总支书记	49303389		15923206879

附件 2

2023 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单位	储备情况
1	抽水机	台	4
2	编织袋	条	200
3	铁锹	把	200
4	锄头	把	20

附件 3

双石红花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

(30 人)

代永燕 盘 燕 杨昌健 周云杨 刘里平 杨江渝 石德红
姜维嵩 康厚全 林文隆 樊 平 汪定学 邓才全 凌文基
刘宗杰 万涛先 李 力 陈晓玲 黄遵江 田佳鑫 赵象建
张正才 谭 平 邱国元 李 貌 周继泉 黄正均 兰 军
刘 宇 李光灿

附件 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

2023 年 4 月 1 日

值班组	值班领导	值班组长	值 班 成 员				驾驶人	值班时间
第一组	刘 佳	樊晓琴	黄正均	田佳鑫	刘宗杰	徐 苗	黄正均	每月 1、11、21 号、5 月 31 日
第二组	钟 强	张 顺	刘 宇	罗国春	盘洪霞	江 亚	刘 宇	每月 2、12、22 号、7 月 31 日
第三组	程 春	兰 军	李 貌	阮明川	杨信碧	喻 琳	阮明川	每月 3、13、23 号、8 月 31 日
第四组	唐恩财	邱国元	凌文基	苟进中	陈晓玲	龙宪瑜	邱国元	每月 4、14、24 号、10 月 31 日
第五组	马国营	徐 刚	李 力	黄遵江	王 琳	周翼梅	黄遵江	每月 5、15、25 号、12 月 31 日
第六组	覃仁华	汪定学	苏骏东	彭 玲	王贵宪	李绒绒	苏骏东	每月 6、16、26 号
第七组	段 川	谭 平	赵德杰	周继泉	陈朝平	曾宪瑜	周继泉	每月 7、17、27 号
第八组	陈 波	黄兴权	宋贞刚	林文隆	张 梅	王 涵	林文隆	每月 8、18、28 号
第九组	周英姿	邓才全	张正才	李光灿	舒 银	郑万丽	李光灿	每月 9、19、29 日
第十组	李晨岑	姜维嵩	万涛先	李方健	赵象建	邹 娟	李方健	每月 10、20、30 日

说明：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永川区双石镇梅子沟水库 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批 准：钟 强

审 查：唐恩财

审 核：唐恩财

校 核：姜维嵩

编 写：林文隆

目 录

1.总则.....	24
1.1 目的.....	24
1.2 原则.....	24
1.3 编制依据.....	24
1.4 现状.....	24
1.5 适用范围.....	26
2.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26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6
2.2 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27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8
3.预警和预防机制.....	28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28
3.2 防汛预警.....	28
3.3 预警级别.....	29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30
4.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30
4.1 分级响应程序.....	30
4.1.1 蓝色预警（IV级）应急处置程序.....	30
4.1.2 黄色预警（III级）应急处置程序.....	31
4.1.3 橙色预警（II级）应急处置.....	31
4.1.4 红色预警（I级）应急处置.....	32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32
4.3 指挥和协调.....	33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33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3
4.6 灾害调查与评估.....	33
4.7 新闻报道.....	34
4.8 应急结束.....	34
5.灾后处置.....	34
5.1 善后处置.....	34
5.2 社会救助.....	34
5.3 灾害调查报告.....	34
6.保障措施.....	35
6.1 通信保障.....	35
6.2 制度保障.....	35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35
6.4 培训和演习.....	36
7.附则.....	37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7
7.2 奖励与责任.....	38
7.3 制定与解释.....	38
7.4 生效时间.....	38
8.附录.....	38
附件 1.....	39
附件 2.....	39
附件 3.....	40
附件 4.....	40

永川区双石镇梅子沟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双石镇梅子沟水库在抗洪抢险工作中组织有序、措施得力，有效控制洪灾的扩展，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保证水库安全，给双石镇党委、政府实施防洪、保安、减灾决策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

1.2 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镇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处置办法》、《水库管理通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4 现状

1. 自然地理特性

梅子沟水库系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的一座以供农业灌溉用水为主防洪于一体的小（二）型水库。水库坝址位于重庆永川区双石镇中心桥村，距永川城区 13km，通公路，交通方便。

2. 气候特征

本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夏季日照多，冬季日照少，且早春霜雪少，夏热多伏旱，晚秋多阴雨，冬短少严寒。

3. 洪水灾害特性

水库地处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洪水由暴雨形成，陡涨陡落，具有山溪洪水的特点。

4. 水库工程现状

水库坝址处河床高程（高程系统架设，下同）392m，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33km²，多年平均降雨量 1030mm，设计总库容 12 万 m³，设计洪水位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正常水位 390.75m，正常库容 9.6 万 m³，死库容 0.9 万 m³，设计灌面 1200 亩。

梅子沟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1959 年 8 月动工，1959 年 11 月竣工。实际建成主坝高 12m，坝顶高程 392m，坝顶宽 1.5m，坝底宽 53m。

水库溢洪道位于主坝左岸，堰形为渠道式，堰顶高程 390.75m，宽 2m，最大下泄流量 2.5m³/s。

水库放水设施为石质涵卧管，位于主坝左岸，为单排卧管，最大放水流量 $0.08m^3/s$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水库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 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川区应急组织机构设置规划和现行的管理体制，结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按管理权限的层次，永川区双石镇梅子沟水库防汛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依次为：

（一）梅子沟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梅子沟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和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开展防汛工作，职责为：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指挥协调各级各部门防汛工作，发布防汛抢险处置指令；掌握汛情和水利工程蓄水状况并及时发布信息和预警；编制并监督实施永川区梅子沟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确定和发布启动预案；直接储备和调运辖区防汛抗旱物资，建设和调动辖区抢险队伍；向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其决定和命令，必要时申请支援。

永川区梅子沟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钟 强

副组长： 唐恩财、马国营

成 员： 姜维嵩、汪定学、陈鑫、樊晓琴、康玉春

梅子沟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的领导下、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内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梅子沟水库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二）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双石镇政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抢险物资供应，负责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外援物资的接收及分发工作；负责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负伤抢险人员和灾民，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检查、监测饮用水源、食品等。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防洪调度方案的指导实施。

其他有关部门均应根据防汛抢险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任务。

2.2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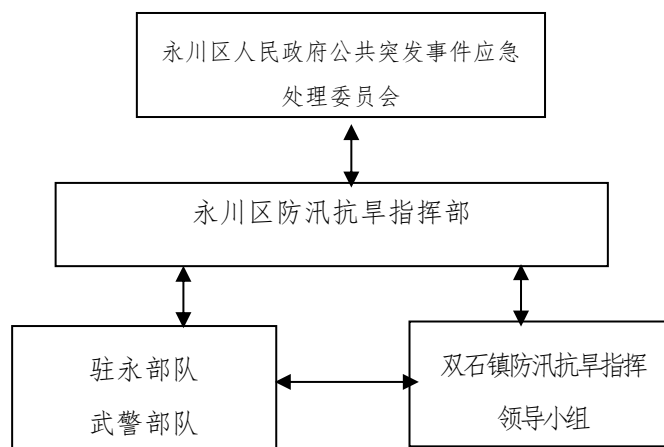
- 1.双石镇政府对水库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总责。
- 2.镇农业服务中心编制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 3.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报永川区水务局审批，报永川区防

汛抗旱指挥部备案，由永川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监督实施。

2.3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以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为主线，提出灾情发生、预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详细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永川区梅子沟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结构图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信息监测与报告

镇农业服务中心：监测工程的工情、险情信息，并分别向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区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防汛预警

镇农业服务中心收集到洪水预报、天气预报、水利工程险情预报等汛情后，向镇政府报告，镇政府通知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

3.3 预警级别

一、洪水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洪水发生的量级和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洪水等级和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1. 特大洪水——特别严重（I级）
2. 大洪水——严重（II级）
3. 较大洪水——较重（III级）
4. 一般洪水——一般（IV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二、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水利工程险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下游造成灾害的严重程度，将水利工程险情级别和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1. 特大险情——特别严重（I级）
2. 重大险情——严重（II级）
3. 较大险情——较重（III级）
4. 一般险情——一般（IV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洪水	特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	特别严重（I级）	红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	严重 (II 级)	橙
	较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	较重 (III 级)	黄
	一般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5 年一遇~10 年一遇	一般 (IV 级)	蓝
水利工程险情	特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特别严重 (I 级)	红
	重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严重 (II 级)	橙
	较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较重 (III 级)	黄
	一般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 (IV 级)	蓝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和预警级别由区水利局确认，镇政府向社会发布。

4. 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根据预警级别，镇政府启动相应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队伍、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 分级响应程序

4.1.1 蓝色预警 (IV 级) 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行政责任人到位指挥，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转移受困群众，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3. 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24 小时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2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 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财产，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3. 收集水文、气象部门实时汛情，密切注视汛情发展趋势。

4. 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12 小时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3 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处置

1. 灾区所在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相应防洪应急处置预案，行政责任人到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2.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3. 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 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4.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镇农业服务中心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上报区水利局，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1.4 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处置

1.灾区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镇长到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全社会紧急动员，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进入紧急防汛期。

2.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3.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4.区政府立即启动市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组织专家会商，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以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为基础平台，建立防汛应急处置信息管理系统，与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永川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政府实现互联，处理水情、雨情、工

情、险情等各类应急信息，按上级要求报告重庆市政府、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单位，同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4.3 指挥和协调

水库防汛日常工作和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由双石镇统一领导，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日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告等工作。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对水库工程各薄弱部位安排专人检查，全面巡查水库工程构（建）筑物，监测工程周围山体滑坡、泥石流的灾害状况，对已发险情部位全力采取抢险加固措施，控制险情，防止险情扩大，24小时巡查险工险段，力争不发生灾难性事故。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保护汛情监测设施的义务。在紧急防汛期，当地政府应当组织动员社会和公众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抢险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各级防汛服务组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是参与防汛救灾工作的主要力量。

4.6 灾害调查与评估

出现特大灾害后，双石镇应组织水文、气象、工程建设与管理专家对灾害发生的成因、灾情、应对策略等进行调查分析

和研究，对灾情和应急策略进行评估，形成报告送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7 新闻报道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经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4.8 应急结束

按照预警信息发布原则，经农业服务中心监测显示，灾害状态已经结束，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灾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洪水消退后，由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按有关职责，对受灾区域进行清理，做好广大群众返还家园的前期准备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定期对灾区进行消毒，防止洪水过后大规模的疫情暴发。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对受灾严重的群众要给予救助，稳定民心。

5.2 社会救助

灾害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受灾地区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政府接受捐赠办公室和区红十字会接受，并按规定对使用加强管理和监督。

5.3 灾害调查报告

在灾害结束后，镇政府应组织专门力量总结应急措施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修改应急处置预案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统计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毁坏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防汛抢险应急抢险工作队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6.2 制度保障

1.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自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物资、经费和水情等方面进行。

2.防汛值班制度

镇政府实行汛期（4月1日至9月30日）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防洪度汛领导小组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队伍保障

成立抢险队，主要承担所辖区域的抗洪抢险任务，水库附近群众防汛队伍中选拔有抢险经验的人员组成，配备 30 人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队实行属地管理，由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调度。

2. 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院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一旦灾情发生，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

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主要品种是编织袋、麻袋、铁锹、锄头和钢钎等。当发生一般和较大洪水时，所需抗洪抢险物资由镇政府负责解决，抢险物资不足部分，根据汛情发展需要，向社会和企业征用；当发生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时，在用完自储防汛物资后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动用区级防汛物资。

4. 经费保障

政府要将防汛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储备必要的防汛专用物资和器材，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结合自身的情况，洪灾发生时的紧急避难场所为复生桥村石家院子，对灾民进行安置。

6.4 培训和演习

1. 培训

双石镇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储备相应的物资，组织参与应急抢险管理人和抢险人员实施预案的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懂得在发生不同等级的洪水后，知道该做什么和怎么做，适时开展演练，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演习

参加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特大洪水情况下的应急抢险实战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水库管理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镇政府或主管部门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 及时提供实时防汛信息和分析预报准确，并减少洪灾造成损失；
2. 积极组织、实施防洪减灾行动，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3. 服从指挥，顾全大局，出色完成任务。

7.2.2 责任追究

对实施防汛应急预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

主管人员和单位,由所在单位或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有条件组织防洪而不作为,在防洪减灾中领导不力、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拒不服从防洪抢险统一指挥,拒不执行防汛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处置预案的;

3.截留、挤占、挪用抗洪款物的;

4.对如实反映情况和揭发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双石镇制定,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7.4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8.附录

8.1 梅子沟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附件1)

8.2 2023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附件2)

8.3 梅子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附件3)

8.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附件4)

附件 1

梅子沟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1	钟强	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49301186		13752807288
2	唐恩财	镇党委副书记	49303466		13883652166
3	马国营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镇长	49301840		13896096021
4	汪定学	双石镇应急办主任	49303705		18223107672
5	姜维嵩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49301469		13983429238
6	康玉春	双石镇中心桥村党总支书记	49308136		18996074188

附件 2

2023 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单位	储备情况
1	抽水机	台	4
2	编织袋	条	200
3	铁锹	把	500
4	锄头	把	20

附件 3

梅子沟红花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

(30 人)

康玉春 罗本春 邓发祝 宋真英 苟代芳 彭冬梅 潘成霞
姜维嵩 康厚全 林文隆 樊平 汪定学 邓才全 凌文基
刘宗杰 万涛先 李力 陈晓玲 黄遵江 田佳鑫 赵象建
张正才 谭平 邱国元 李貌 周继泉 黄正均 兰军
刘宇 李光灿

附件 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

2023 年 4 月 1 日

值班组	值班领导	值班组长	值班成员				驾驶人	值班时间
第一组	刘佳	樊晓琴	黄正均	田佳鑫	刘宗杰	徐苗	黄正均	每月 1、11、21 号、5 月 31 日
第二组	钟强	张顺	刘宇	罗国春	盘洪霞	江亚	刘宇	每月 2、12、22 号、7 月 31 日
第三组	程春	兰军	李貌	阮明川	杨信碧	喻琳	阮明川	每月 3、13、23 号、8 月 31 日
第四组	唐恩财	邱国元	凌文基	苟进中	陈晓玲	龙宪瑜	邱国元	每月 4、14、24 号、10 月 31 日
第五组	马国营	徐刚	李力	黄遵江	王琳	周翼梅	黄遵江	每月 5、15、25 号、12 月 31 日
第六组	覃仁华	汪定学	苏骏东	彭玲	王贵宪	李绒绒	苏骏东	每月 6、16、26 号
第七组	段川	谭平	赵德杰	周继泉	陈朝平	曾宪瑜	周继泉	每月 7、17、27 号
第八组	陈波	黄兴权	宋贞刚	林文隆	张梅	王涵	林文隆	每月 8、18、28 号
第九组	周英姿	邓才全	张正才	李光灿	舒银	郑万丽	李光灿	每月 9、19、29 日
第十组	李晨岑	姜维嵩	万涛先	李方健	赵象建	邹娟	李方健	每月 10、20、30 日

说明：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永川区双石镇梨树湾水库 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批 准：钟 强

审 查：唐恩财

审 核：唐恩财

校 核：姜维嵩

编 写：林文隆

目 录

1.总则.....	44
1.1 目的.....	44
1.2 原则.....	44
1.3 编制依据.....	44
1.4 现状.....	44
1.5 适用范围.....	46
2.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46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6
2.2 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47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48
3.预警和预防机制.....	48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48
3.2 防汛预警.....	48
3.3 预警级别.....	48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50
4.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50
4.1 分级响应程序.....	50
4.1.1 蓝色预警（IV级）应急处置程序.....	50
4.1.2 黄色预警（III级）应急处置程序.....	50
4.1.3 橙色预警（II级）应急处置.....	51
4.1.4 红色预警（I级）应急处置.....	51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52
4.3 指挥和协调.....	53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53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53
4.6 灾害调查与评估.....	53
4.7 新闻报道.....	54
4.8 应急结束.....	54
5.灾后处置.....	54
5.1 善后处置.....	54
5.2 社会救助.....	54
5.3 灾害调查报告.....	54
6.保障措施.....	55
6.1 通信保障.....	55
6.2 制度保障.....	55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5
6.4 培训和演习.....	56
7.附则.....	57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7
7.2 奖励与责任.....	57
7.3 制定与解释.....	58
7.4 生效时间.....	58
8.附录.....	58
附件 1.....	59
附件 2.....	59
附件 3.....	60
附件 4.....	60

永川区双石镇梨树湾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双石镇梨树湾水库在抗洪抢险工作中组织有序、措施得力，有效控制洪灾的扩展，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保证水库安全，给双石镇党委、政府实施防洪、保安、减灾决策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

1.2 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镇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处置办法》、《水库管理通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4 现状

1. 自然地理特性

梨树湾水库系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的一座以供农业灌溉用水为主防洪于一体的小（二）型水库。水库坝址位于重庆永川区双石镇五龙桥村，距永川城区 11km，通公路，交通方便。

2. 气候特征

本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夏季日照多，冬季日照少，且早春霜雪少，夏热多伏旱，晚秋多阴雨，冬短少严寒。

3. 洪水灾害特性

水库地处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洪水由暴雨形成，陡涨陡落，具有山溪洪水的特点。

4. 水库工程现状

水库坝址处河床高程（高程系统架设，下同）392m，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23km²，多年平均降雨量 1050mm，设计总库容 13.1 万 m³，设计洪水位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正常水位 381.5m，正常库容 7.51 万 m³，死库容 0.7 万 m³，设计灌面 500 亩。

梨树湾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1958 年 9 月动工，1959 年 10 月竣工。实际建成主坝高 10m，坝顶高程 384.00m，坝顶宽 3.5m，坝底宽 42m。

水库溢洪道位于主坝左岸，堰形为渠道式，堰顶高程 381.5m，宽 2m，最大下泄流量 2.5m³/s。

水库放水设施为石质涵卧管，位于主坝左岸，为单排卧管，最大放水流量 $0.05\text{m}^3/\text{s}$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水库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川区应急组织机构设置规划和现行的管理体制，结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按管理权限的层次，永川区双石镇梨树湾水库防汛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依次为：

（一）梨树湾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梨树湾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和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开展防汛工作，职责为：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指挥协调各级各部门防汛工作，发布防汛抢险处置指令；掌握汛情和水利工程蓄水状况并及时发布信息和预警；编制并监督实施永川区梨树湾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确定和发布启动预案；直接储备和调运辖区防汛抗旱物资，建设和调动辖区抢险队伍；向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其决定和命令，必要时申请支援。

永川区梨树湾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钟 强

副组长： 唐恩财、马国营

成 员： 姜维嵩、汪定学、陈鑫、樊晓琴、黄才润

梨树湾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的领导下、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内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梨树湾水库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二）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双石镇政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抢险物资供应，负责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外援物资的接收及分发工作；负责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负伤抢险人员和灾民，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检查、监测饮用水源、食品等。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防洪调度方案的指导实施。

其他有关部门均应根据防汛抢险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任务。

2.2 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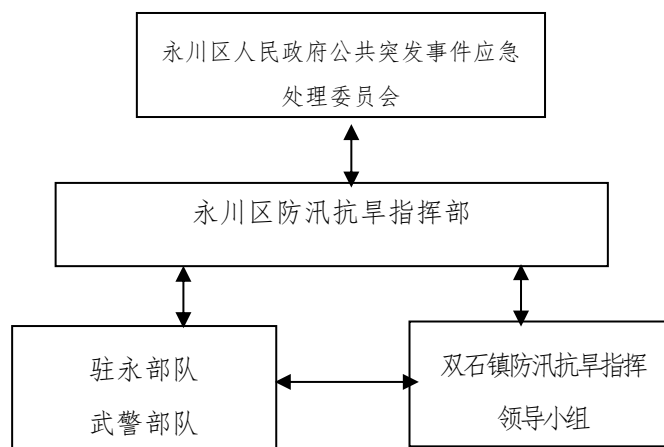
- 1.双石镇政府对水库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总责。
- 2.镇农业服务中心编制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 3.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报永川区水务局审批，报永川区防

汛抗旱指挥部备案，由永川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监督实施。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以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为主线，提出灾情发生、预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详细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永川区梨树湾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结构图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镇农业服务中心：监测工程的工情、险情信息，并分别向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区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 防汛预警

镇农业服务中心收集到洪水预报、天气预报、水利工程险情预报等汛情后，向镇政府报告，镇政府通知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

3.3 预警级别

一、洪水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洪水发生的量级和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洪水等级和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 1.特大洪水——特别严重（Ⅰ级）
- 2.大洪水——严重（Ⅱ级）
- 3.较大洪水——较重（Ⅲ级）
- 4.一般洪水——一般（Ⅳ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二、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水利工程险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下游造成灾害的严重程度，将水利工程险情级别和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 1.特大险情——特别严重（Ⅰ级）
- 2.重大险情——严重（Ⅱ级）
- 3.较大险情——较重（Ⅲ级）
- 4.一般险情——一般（Ⅳ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洪水	特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	特别严重（Ⅰ级）	红
	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	严重（Ⅱ级）	橙
	较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	较重（Ⅲ级）	黄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一般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5 年一遇~10 年一遇	一般（Ⅳ级）	蓝
水利工程险情	特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特别严重（Ⅰ级）	红
	重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严重（Ⅱ级）	橙
	较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较重（Ⅲ级）	黄
	一般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Ⅳ级）	蓝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和预警级别由区水利局确认，镇政府向社会发布。

4.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根据预警级别，镇政府启动相应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队伍、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 分级响应程序

4.1.1 蓝色预警（Ⅳ级）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镇长到位指挥，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转移受困群众，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3. 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24 小时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2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

案，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财产，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3.收集水文、气象部门实时汛情，密切注视汛情发展趋势。

4.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12 小时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3 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处置

1.灾区所在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相应防洪应急处置预案，镇长到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2.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3.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 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4.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镇农业服务中心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上报区水利局，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1.4 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处置

1.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镇长到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全社会紧急动员，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进入紧急防汛期。

2.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3.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4.区政府立即启动市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组织专家会商，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以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为基础平台，建立防汛应急处置信息管理系统，与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永川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政府实现互联，处理水情、雨情、工情、险情等各类应急信息，按上级要求报告重庆市政府、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单位，同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4.3 指挥和协调

水库防汛日常工作和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由双石镇统一领导，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日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告等工作。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对水库工程各薄弱部位安排专人检查，全面巡查水库工程构（建）筑物，监测工程周围山体滑坡、泥石流的灾害状况，对已发险情部位全力采取抢险加固措施，控制险情，防止险情扩大，24小时巡查险工险段，力争不发生灾难性事故。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保护汛情监测设施的义务。在紧急防汛期，当地政府应当组织动员社会和公众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抢险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各级防汛服务组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是参与防汛救灾工作的主要力量。

4.6 灾害调查与评估

出现特大灾害后，双石镇应组织水文、气象、工程建设与管理专家对灾害发生的成因、灾情、应对策略等进行调查分析和研究，对灾情和应急策略进行评估，形成报告送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7 新闻报道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经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4.8 应急结束

按照预警信息发布原则，经农业服务中心监测显示，灾害状态已经结束，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灾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洪水消退后，由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按有关职责，对受灾区域进行清理，做好广大群众返还家园的前期准备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定期对灾区进行消毒，防止洪水过后大规模的疫情暴发。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对受灾严重的群众要给予救助，稳定民心。

5.2 社会救助

灾害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受灾地区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政府接受捐赠办公室和区红十字会接受，并按规定对使用加强管理和监督。

5.3 灾害调查报告

在灾害结束后，镇政府应组织专门力量总结应急措施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修改应急处置预案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及时统计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毁坏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防汛抢险应急抢险工作队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6.2 制度保障

1.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自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物资、经费和水情等方面进行。

2.防汛值班制度

镇政府实行汛期（4月1日至9月30日）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防洪度汛领导小组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队伍保障

成立应急抢险队，主要承担所辖区域的抗洪抢险任务，水库附近群众防汛队伍中选拔有抢险经验的人员组成，配备 30 人的

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队实行属地管理，由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调度。

2. 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院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一旦灾情发生，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

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主要品种是编织袋、麻袋、铁锹、锄头和钢钎等。当发生一般和较大洪水时，所需抗洪抢险物资由镇政府负责解决，抢险物资不足部分，根据汛情发展需要，向社会和企业征用；当发生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时，在用完自储防汛物资后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动用区级防汛物资。

4. 经费保障

政府要将防汛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储备必要的防汛专用物资和器材，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结合自身的情况，洪灾发生时的紧急避难场所为复生桥村便民服务中心，对灾民进行安置。

6.4 培训和演习

1. 培训

双石镇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储备相

应的物资，组织参与应急抢险管理人和抢险人员实施预案的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懂得在发生不同等级的洪水后，知道该做什么和怎么做，适时开展演练，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演习

参加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特大洪水情况下的应急抢险实战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水库管理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镇政府或主管部门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 及时提供实时防汛信息和分析预报准确，并减少洪灾造成损失；

2. 积极组织、实施防洪减灾行动，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3. 服从指挥，顾全大局，出色完成任务。

7.2.2 责任追究

对实施防汛应急预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和单位，由所在单位或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有条件组织防洪而不作为，在防洪减灾中领导不力、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拒不服从防洪抢险统一指挥，拒不执行防汛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处置预案的；

3.截留、挤占、挪用抗洪款物的；

4.对如实反映情况和揭发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双石镇制定，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7.4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8.附录

8.1 梨树湾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附件1）

8.2 2023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附件2）

8.3 梨树湾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附件3）

8.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附件4）

附件 1

梨树湾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1	钟 强	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49301186		13752807288
2	唐恩财	镇党委副书记	49303466		13883652166
3	马国营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镇长	49301840		13896096021
4	汪定学	双石镇应急办主任	49303705		18223107672
5	姜维嵩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49301469		13983429238
6	黄才润	双石镇五龙桥村党总支书记	49306038		13983699459

附件 2

2023 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储备情况
1	抽水机	台	4
2	编织袋	条	100
3	铁 锹	把	200
4	锄 头	把	20

附件 3

梨树湾红花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

(30 人)

黄才润	黄国春	杨大兰	张朝英	黎吉碧	何永红	吴红霞
姜维嵩	康厚全	林文隆	樊平	汪定学	邓才全	凌文基
刘宗杰	万涛先	李力	陈晓玲	黄遵江	田佳鑫	赵象建
张正才	谭平	邱国元	李貌	周继泉	黄正均	兰军
刘宇	李光灿					

附件 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

2023 年 4 月 1 日

值班组	值班领导	值班组长	值班成员				驾驶人	值班时间
第一组	刘佳	樊晓琴	黄正均	田佳鑫	刘宗杰	徐苗	黄正均	每月 1、11、21 号、5 月 31 日
第二组	钟强	张顺	刘宇	罗国春	盘洪霞	江亚	刘宇	每月 2、12、22 号、7 月 31 日
第三组	程春	兰军	李貌	阮明川	杨信碧	喻琳	阮明川	每月 3、13、23 号、8 月 31 日
第四组	唐恩财	邱国元	凌文基	苟进中	陈晓玲	龙宪瑜	邱国元	每月 4、14、24 号、10 月 31 日
第五组	马国营	徐刚	李力	黄遵江	王琳	周翼梅	黄遵江	每月 5、15、25 号、12 月 31 日
第六组	覃仁华	汪定学	苏骏东	彭玲	王贵宪	李绒绒	苏骏东	每月 6、16、26 号
第七组	段川	谭平	赵德杰	周继泉	陈朝平	曾宪瑜	周继泉	每月 7、17、27 号
第八组	陈波	黄兴权	宋贞刚	林文隆	张梅	王涵	林文隆	每月 8、18、28 号
第九组	周英姿	邓才全	张正才	李光灿	舒银	郑万丽	李光灿	每月 9、19、29 日
第十组	李晨岑	姜维嵩	万涛先	李方健	赵象建	邹娟	李方健	每月 10、20、30 日

说明：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永川区双石镇袁家屋基水库 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批 准：钟 强

审 查：唐恩财

审 核：唐恩财

校 核：姜维嵩

编 写：林文隆

目 录

1.总则.....	64
1.1 目的.....	64
1.2 原则.....	64
1.3 编制依据.....	64
1.4 现状.....	64
1.5 适用范围.....	66
2.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66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6
2.2 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67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67
3.预警和预防机制.....	68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68
3.2 防汛预警.....	68
3.3 预警级别.....	68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70
4.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70
4.1 分级响应程序.....	70
4.1.1 蓝色预警（IV级）应急处置程序.....	70
4.1.2 黄色预警（III级）应急处置程序.....	70
4.1.3 橙色预警（II级）应急处置.....	71
4.1.4 红色预警（I级）应急处置.....	71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72
4.3 指挥和协调.....	72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73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73
4.6 灾害调查与评估.....	73
4.7 新闻报道.....	73
4.8 应急结束.....	74
5.灾后处置.....	74
5.1 善后处置.....	74
5.2 社会救助.....	74
5.3 灾害调查报告.....	74
6.保障措施.....	75
6.1 通信保障.....	75
6.2 制度保障.....	75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75
6.4 培训和演习.....	76
7.附则.....	77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7
7.2 奖励与责任.....	77
7.3 制定与解释.....	78
7.4 生效时间.....	78
8.附录.....	78
附件 1.....	79
附件 2.....	79
附件 3.....	80
附件 4.....	80

永川区双石镇袁家屋基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双石镇袁家屋基水库在抗洪抢险工作中组织有序、措施得力，有效控制洪灾的扩展，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保证水库安全，给双石镇党委、政府实施防洪、保安、减灾决策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

1.2 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镇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处置办法》、《水库管理通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4 现状

1. 自然地理特性

袁家屋基水库系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的一座以供农业灌溉用水为主防洪于一体的小（二）型水库。水库坝址位于重庆永川区双石镇复生桥村，距永川城区 9km，通公路，交通方便。

2. 气候特征

本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夏季日照多，冬季日照少，且早春霜雪少，夏热多伏旱，晚秋多阴雨，冬短少严寒。

3. 洪水灾害特性

水库地处涪江水系小安溪河支流，洪水由暴雨形成，陡涨陡落，具有山溪洪水的特点。

4. 水库工程现状

水库坝址处河床高程（高程系统假设，下同）381.5m，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0.15 km²，多年平均降雨量 1025mm，设计总库容 21 万 m³，设计洪水位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正常水位 381.5m，正常库容 7.51 万 m³，死库容 4.4 万 m³，设计灌面 1020 亩。

袁家屋基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1955 年 9 月动工，1958 年 3 月竣工。实际建成主坝高 8.45m，坝顶高程 393.30m，坝顶宽 5m，坝底宽 80m。

水库溢洪道位于主坝左岸，堰形为渠道式，堰顶高程水流量 0.22m³/s。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水库的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防汛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川区应急组织机构设置规划和现行的管理体制，结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按管理权限的层次，永川区双石镇袁家屋基水库防汛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依次为：

（一）袁家屋基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袁家屋基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和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开展防汛工作，职责为：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指挥协调各级各部门防汛工作，发布防汛抢险处置指令；掌握汛情和水利工程蓄水状况并及时发布信息和预警；编制并监督实施永川区袁家屋基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确定和发布启动预案；直接储备和调运辖区防汛抗旱物资，建设和调动辖区抢险队伍；向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汇报防汛情况，执行其决定和命令，必要时候申请支援。

永川区袁家屋基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钟 强

副组长： 唐恩财、马国营

成 员： 姜维嵩、汪定学、陈鑫、樊晓琴、张仁权。

袁家屋基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在双石镇政府的领导下、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内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袁家屋基水库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二）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双石镇政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抢险物资供应，负责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外援物资的接收及分发工作；负责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负伤抢险人员和灾民，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检查、监测饮用水源、食品等。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防洪调度方案的指导实施。

其他有关部门均应根据防汛抢险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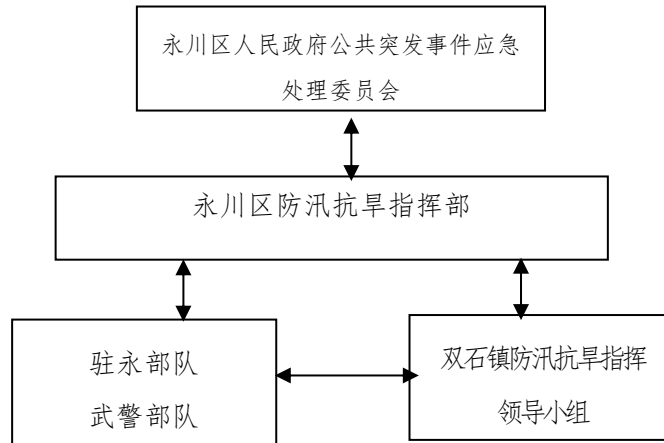
2.2 水库工程防汛职责

- 1.双石镇政府对水库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总责。
- 2.镇农业服务中心编制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 3.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报永川区水务局审批，报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由永川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监督实施。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以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为主线，提出灾情发生、预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详细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永川区袁家屋基水库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结构图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镇农业服务中心：监测工程的工情、险情信息，并分别向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区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2 防汛预警

镇农业服务中心收集到洪水预报、天气预报、水利工程险情预报等汛情后，向镇政府报告，镇政府通知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

3.3 预警级别

一、洪水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洪水发生的量级和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洪水等级和应急

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 1.特大洪水——特别严重（Ⅰ级）
- 2.大洪水——严重（Ⅱ级）
- 3.较大洪水——较重（Ⅲ级）
- 4.一般洪水——一般（Ⅳ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二、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水利工程险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下游造成灾害的严重程度，将水利工程险情级别和应急处置级别划分为四级，即

- 1.特大险情——特别严重（Ⅰ级）
- 2.重大险情——严重（Ⅱ级）
- 3.较大险情——较重（Ⅲ级）
- 4.一般险情——一般（Ⅳ级）

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表示。详细划分指标参数见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重庆市洪水、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及预警级别划分表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洪水	特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	特别严重（Ⅰ级）	红
	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	严重（Ⅱ级）	橙
	较大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	较重（Ⅲ级）	黄
	一般洪水	主要水文要素重现期在 5 年一遇~10 年一遇	一般（Ⅳ级）	蓝
水利工程	特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特别严重（Ⅰ级）	红
	重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严重（Ⅱ级）	橙

类型	等级	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险情	较大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较重（Ⅲ级）	黄
	一般险情	按水利工程防洪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Ⅳ级）	蓝

3.4 预警确认与发布

水利工程险情等级和预警级别由区水利局确认，镇政府向社会发布。

4.应急响应及处置程序

根据预警级别，镇政府启动相应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队伍、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 分级响应程序

4.1.1 蓝色预警（Ⅳ级）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镇长到位指挥，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转移受困群众，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3. 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24 小时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2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处置程序

1. 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指挥协调本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 2.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财产，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 3.收集水文、气象部门实时汛情，密切注视汛情发展趋势。
- 4.收集和汇总灾情，在 12 小时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给予抗洪力量、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4.1.3 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处置

- 1.灾区所在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相应防洪应急处置预案，行政责任人到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 2.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 3.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 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 4.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5.镇农业服务中心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上报区水利局，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1.4 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处置

- 1.灾区镇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镇长到位

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全社会紧急动员，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进入紧急防汛期。

2.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投入抢险救灾，按预定路线迅速转移受困群众和重要财物，设置临时住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3.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信息，4 小时内上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

4.区政府立即启动市级防汛应急处置预案，由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调集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等，迅即赶赴灾区，指挥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汛情、险情和工情，对重大险情、灾情及时组织专家会商，提出合理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6.必要时，请求驻永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斗争。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以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为基础平台，建立防汛应急处置信息管理系统，与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永川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镇政府实现互联，处理水情、雨情、工情、险情等各类应急信息，按上级要求报告重庆市政府、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单位，同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4.3 指挥和协调

水库防汛日常工作和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由双石镇统一领导，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日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告等工作。

4.4 水库工程紧急处置

对水库工程各薄弱部位安排专人检查，全面巡查水库工程构（建）筑物，监测工程周围山体滑坡、泥石流的灾害状况，对已发险情部位全力采取抢险加固措施，控制险情，防止险情扩大，24小时巡查险工险段，力争不发生灾难性事故。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保护汛情监测设施的义务。在紧急防汛期，当地政府应当组织动员社会和公众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抢险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各级防汛服务组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是参与防汛救灾工作的主要力量。

4.6 灾害调查与评估

出现特大灾害后，双石镇应组织水文、气象、工程建设与管理部门专家对灾害发生的成因、灾情、应对策略等进行调查分析和研究，对灾情和应急策略进行评估，形成报告送永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7 新闻报道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经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4.8 应急结束

按照预警信息发布原则，经农业服务中心监测显示，灾害状态已经结束，由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灾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洪水消退后，由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按有关职责，对受灾区域进行清理，做好广大群众返还家园的前期准备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定期对灾区进行消毒，防止洪水过后大规模的疫情暴发。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对受灾严重的群众要给予救助，稳定民心。

5.2 社会救助

灾害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受灾地区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政府接受捐赠办公室和区红十字会接受，并按规定对使用加强管理和监督。

5.3 灾害调查报告

在灾害结束后，镇政府应组织专门力量总结应急措施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修改应急处置预案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统计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毁坏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防汛抢险应急抢险工作队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6.2 制度保障

1.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自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物资、经费和水情等方面进行。

2.防汛值班制度

镇政府实行汛期（4月1日至9月30日）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防洪度汛领导小组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6.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队伍保障

成立抢险队，主要承担所辖区域的抗洪抢险任务，水库附近群众防汛队伍中选拔有抢险经验的人员组成，配备 30 人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队实行属地管理，由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调度。

2. 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院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一旦灾情发生，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

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主要品种是编织袋、麻袋、铁锹、锄头和钢钎等。当发生一般和较大洪水时，所需抗洪抢险物资由镇政府负责解决，抢险物资不足部分，根据汛情发展需要，向社会和企业征用；当发生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时，在用完自储防汛物资后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动用区级防汛物资。

4. 经费保障

政府要将防汛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计划，储备必要的防汛专用物资和器材，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结合自身的情况，洪灾发生时的紧急避难场所为复生桥村便民服务中心，对灾民进行安置。

6.4 培训和演习

1. 培训

双石镇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储备相应的物资，组织参与应急抢险管理人和抢险人员实施预案的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懂得在发生不同等

级的洪水后，知道该做什么和怎么做，适时开展演练，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演习

参加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特大洪水情况下的应急抢险实战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水库管理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镇政府或主管部门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 及时提供实时防汛信息和分析预报准确，并减少洪灾造成损失；
2. 积极组织、实施防洪减灾行动，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3. 服从指挥，顾全大局，出色完成任务。

7.2.2 责任追究

对实施防汛应急预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和单位，由所在单位或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有条件组织防洪而不作为，在防洪减灾中领导不力、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拒不服从防洪抢险统一指挥，拒不执行防汛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处置预案的；

3.截留、挤占、挪用抗洪款物的；

4.对如实反映情况和揭发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双石镇制定，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7.4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8.附录

8.1 袁家屋基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附件1）

8.2 2023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附件2）

8.3 袁家屋基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附件3）

8.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附件4）

附件 1

袁家屋基水库防洪度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1	钟强	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49301186		13752807288
2	唐恩财	镇党委副书记	49303466		13883652166
3	马国营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镇长	49301840		13896096021
4	汪定学	双石镇应急办主任	49303705		18223107672
5	姜维嵩	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49301469		13983429238
6	张仁权	双石镇脚盆井村党总支书记	49303648		13608381371

附件 2

2023 年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永川区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单位	储备情况
1	抽水机	台	4
2	编织袋	条	200
3	铁锹	把	500
4	锄头	把	20

附件 3

袁家屋基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队伍详细名单

(30 人)

张仁权 赵德志 唐均玲 刘运琼 唐力娟 刘 君 黄兴权
姜维嵩 康厚全 林文隆 樊 平 汪定学 邓才全 凌文基
刘宗杰 万涛先 李 力 陈晓玲 黄遵江 田佳鑫 赵象建
张正才 谭 平 邱国元 李 貌 周继泉 黄正均 兰 军
刘 宇 李光灿

附件 4

双石镇防洪度汛值班人员名单

2023 年 4 月 1 日

值班组	值班领导	值班组长	值 班 成 员				驾驶人	值班时间
第一组	刘 佳	樊晓琴	黄正均	田佳鑫	刘宗杰	徐 苗	黄正均	每月 1、11、21 号、5 月 31 日
第二组	钟 强	张 顺	刘 宇	罗国春	盘洪霞	江 亚	刘 宇	每月 2、12、22 号、7 月 31 日
第三组	程 春	兰 军	李 貌	阮明川	杨信碧	喻 琳	阮明川	每月 3、13、23 号、8 月 31 日
第四组	唐恩财	邱国元	凌文基	苟进中	陈晓玲	龙宪瑜	邱国元	每月 4、14、24 号、10 月 31 日
第五组	马国营	徐 刚	李 力	黄遵江	王 琳	周翼梅	黄遵江	每月 5、15、25 号、12 月 31 日
第六组	覃仁华	汪定学	苏骏东	彭 玲	王贵宪	李绒绒	苏骏东	每月 6、16、26 号
第七组	段 川	谭 平	赵德杰	周继泉	陈朝平	曾宪瑜	周继泉	每月 7、17、27 号
第八组	陈 波	黄兴权	宋贞刚	林文隆	张 梅	王 涵	林文隆	每月 8、18、28 号
第九组	周英姿	邓才全	张正才	李光灿	舒 银	郑万丽	李光灿	每月 9、19、29 日
第十组	李晨岑	姜维嵩	万涛先	李方健	赵象建	邹 娟	李方健	每月 10、20、30 日

说明：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及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要了解水库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的险情及处理情况，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